

股票代码：600160

股票简称：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1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化氟化”）、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巨化”）近日分别收到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201号）文件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《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甬高企认领[2017]2号）文件，认定衢化氟化和宁波巨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3003226和GR201733100365，发证日期分别为2017年11月13日和2017年11月29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衢化氟化和宁波巨化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（2017年至2019年）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15%的税率执行，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此前披露的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6日